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先生

劉文生先生

張亞東先生

李青岸先生

李永前先生

李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柯煥章先生

史習平先生

許雲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70,920,1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34,184,03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70,920,1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7,092,01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董事會函件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張亞東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及李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張亞東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張亞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由股東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附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底前派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70,920,1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7,092,01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

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在其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8年</b>		
4月	11.8	10
5月	12.38	10.38
6月	12.74	9.83
7月	10.42	9.08
8月	9.26	7.77
9月	8.25	7.05
10月	7.37	5
11月	6.38	5.48
12月	6.55	5.2
<b>2019年</b>		
1月	7.01	5.5
2月	7.13	6.61
3月	7.95	5.8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49	7.34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624,851,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8%。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股本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8%。有關購回授權的行使或會導致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即使為部分行使)可能會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無意於將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亞東先生，出生於1968年，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亞東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黨委書記，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張先生就讀於遼寧大學，大連工業大學，廈門大學；擁有博士學位。張先生曾任大連大汽企業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大連高新區管委會主任助理、副主任，遼寧省普蘭店市市委副書記、市長，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副主任，大連市城建局黨委書記、局長，大連市建委黨組書記、主任，大連市政府副市長，大連市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中國城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擔任大連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張先生負責城市建設與管理工作，分管範圍涉及大連市國土資源與房屋局、城鄉建設委員會、規劃局、城市建設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城建部門等，在城鄉建設和房地產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於2018年8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與張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張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421,000元(包括款額為人民幣3,624,000元的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賈生華先生，出生於196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現為浙江大學教授，擔任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賈先生畢業於西北農業大學，擁有博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學及管理。由1989年起，賈先生在中國任教及研究房地產經濟學、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並於1993年至1994年在德國進修。他現為浙江省企業管理研究會、浙江省土地學會及杭州市土地學會的會員，擔任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理事、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目前賈先生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18.SZ)和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44.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都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506.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賈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就賈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賈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賈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2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

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賈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20,000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賈先生之委任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3. 柯煥章先生，出生於193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煥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現為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的顧問總規劃師。柯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主修建築學。柯先生具備超過40年於住房、城鄉建設及城市規劃領域的經驗。於1979年至1986年，柯先生於北京市規劃局擔任副處長及副局長。於1986年9月至2001年3月，柯先生於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院長及教授級高級城市規劃師。柯先生於2009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就柯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柯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2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柯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2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柯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史習平先生，出生於194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2007年起，史先生獲委任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在財務及證券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及主機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史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就史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史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2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史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20,000元。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史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 許雲輝先生，出生於197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PAG(前稱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管理合夥人。之前許先生曾出任黑石集團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出任Mellon Bank旗下的紐約對沖基金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擔任中國不良資產投資部主管。許先生於2004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2002年取得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許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許先生持有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會計師資格、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頒發的特許公司秘書資格。許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不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本公司就許先生的委任與彼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合資格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320,000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質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審查。許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20,000元。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過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以及過去的就業記錄。董事會注意到，這些董事在不同領域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多元化。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礎是優點和能力，按上述客觀標準審視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是必要的，並有利於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賈先生、柯先生和史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賈先生、柯先生和史先生在其在任年度中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年須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有信心，賈先生、柯先生和史先生將繼續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客觀之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信納賈先生、柯先生和史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影響。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賈先生、柯先生和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尋求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就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宜或事件。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
- 三、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 (A) 張亞東先生
  - (B) 賈生華先生
  - (C) 柯煥章先生
  - (D) 史習平先生；及
  - (E) 許雲輝先生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9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準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屬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張亞東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及李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